

臨時救助金 (2018年9月1日生效)

臨時救助金為審查中或申訴程序中提供給員工的經濟協助。此救助金是在特殊情況下提供，且目的為確保員工在等待達成決定的期間，經濟上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開銷。

爭議解決和決定審查機構 (DRDRB) 或者申訴委員會將決定是否通過臨時救助金申請。臨時救助金的申請與正在審查或申訴的問題，是分開且獨立處理的。

這項新法案於 **2018年9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在 2018年9月1日或其後所收到的審查或申訴申請。

我有一項正在等待審查或申訴的決定。我要符合哪些條件才能夠獲得臨時救助金？

若您符合以下所有四項條件，即可獲得臨時救助金：

- 您有一項有疑義的案件。這表示提出的證據似為合理，而在決策者接受該案件後可能會大幅影響正在審核或申訴中的決定；以及
- 正在審核或申訴中的決定會影響目前工資損失福利金的請領，總金額高於 500 美金；以及
- 您與您的配偶／伴侶不符合申請任何其他經濟救助的資格（例如就業保險、其他形式的失能福利金）；以及
- 若無法獲得臨時救助金，您與您的家庭會：
 - 陷於無法負擔基本生活必需品開銷的情況，例如食物、衣物與遮風避雨之處，或者
 - 面臨可能的資產沒收或扣押（例如家庭住所）。

我要如何獲得臨時救助金？

第一步是提出正式申請，以進行審查或申訴。您可以利用[線上表單](#)或撥打免付費專線 1-866-922-9221 來索取紙本版本。

完成後，您必須填寫[表單 G041W](#) 來申請臨時救助金。請印出並填寫表單，然後寄回給我們。

寄出之申請中需附上哪種文件？

下列為能夠協助我們評估您是否符合請領條件的文件範例：

- 由僱主或私人保險之任何其他保險業者發出的拒絕信。
- 由適用之加拿大政府服務機構和／或當地服務機構發出的拒絕信。
- 與您同住之配偶／伴侶的信件，說明他／她的收入不足以支持每月的基本生活需求開銷。
- 過期帳單。
- 由債務人發出之信件，證明可能的資產扣押。
- 驅逐通知。
- 其他來自第三方的文件形式，確認申請人之貧困環境。

我的僱主是否會知道我申請了臨時救助金？

您的僱主不會收到您申請了臨時救助金的通知。但是，如果核發了臨時救助金，您的僱主將收到一封簡短信件，告知他們您即將收到臨時救助金，而這不會影響申索費用與僱主的帳戶。核發臨時救助金的決定細節不會提供給您的僱主。

如果我申請成功，能夠收到多少金額的臨時救助金？

若您的申請通過，WCB 將依據下列項目中較少的金額來支付：

- 您的年度淨收入，或者
- 等同於 Alberta 全職最低工資的收入。

您可能收到的任何工資損失福利金或工作收入都將自臨時救助金總金額中扣除。

我要多久才會收到臨時救助金？

臨時救助金通過審核後，將從您申請臨時救助金的當日起支付，直到其中一個申訴層級（DRDRB 或申訴委員會）做出決定為止。但是，若您的條件在審核或申訴期間的任何一個時間點不符合資格，便會停止支付。

可到哪裡了解更多資訊?

您可在[政策 01-10](#) 中找到更多資訊。請記住，此政策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其後收到的審核或申訴申請。如需有關委員會申請以及您個人資料管理的相關資訊，請參閱[政策 01-02，第一部分](#)。

有其他問題嗎? 請撥打 1-866-922-9221 免付費專線與我們聯絡。

